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29,317.6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3,893.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3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淮北矿业”)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于近日收购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集团”)下属新疆兵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能煤业”)51%股权、新疆天荣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荣投资”)49%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淮北矿业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背景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主业,淮北矿业集团和新疆天业集团合作开发新疆塔城白杨河矿区达拉布特一号井项目以及煤矿配套煤化工项目,其中达拉布特一号井项目由兵能煤业负责建设运营,煤矿配套煤化工项目由天荣投资负责建设运营。2026年7月24日,淮北矿业集团与新疆天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阜新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阜新业所持兵能煤业51%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6.55亿元;与新疆天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疆天业集团所持天荣投资49%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0.15亿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达拉布特一号井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资源量20.99亿吨,设计可采储量11.81亿吨,核定产能1000万吨/年,煤种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煤,根据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矿井总投资82.80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目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环评、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水土保持方案等均已获批,预计于9月底开工建设。为推进上述矿井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就地转化,天荣投资负责开发建设配套煤化工项目,目前煤化工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淮北矿业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上述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无实质性生产经营,一定期限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但未来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北矿业集团作出相关承诺。

二、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解决淮北矿业集团因上述收购事项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淮北矿业集团于2026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淮北矿业集团承诺,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将持有的兵能煤业51%股权、天荣投资49%股权转让至淮北矿业或其指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程序。转让价格按照国资监管要求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在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收购及期间投入相关成本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淮北矿业和社会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启动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3.淮北矿业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淮北矿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淮北矿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事项是淮北矿业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就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时限和方案等作出的进一步承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无法在预约日期及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期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公司需要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公司无法在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也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期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公司需要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无法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在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也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710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40人,代表股份数量475,973,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0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456,76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数量19,213,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239人,代表股份数量19,217,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7%。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拟任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7,167,313	98.1498%	8,719,836	1.8320%	86,600	0.0182%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411,013	54.1748%	8,719,836	45.3746%	86,600	0.4506%	0	0%	

席治国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畅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席治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如下: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席治国、刘强、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其中席治国先生为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刘强先生为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副主任。

提名委员会:郑贤玲、席治国、王世召,其中郑贤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郭炜、郑贤玲、章丽莉,其中郭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仍为王世召、郭炜、关晓东,其中王世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附:席治国先生简历

席治国,男,汉族,1972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机械工程专业。席治国先生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石化集团胜利油田胜利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利比亚代表处总代表、地面工程中心副主任、市场开发处处长、加纳子公司总经理、加纳天然气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2013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市场开发管理部经理、国际工程市场开发管理中心主任、国际工程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石油工程设计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7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2026年7月至今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席治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席治国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席治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710会议室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补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提供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699号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46,267.49	13,448.67	49,476.15	273.75	213.9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8,021.04	12,746.98	15,520.10	-829.71	-702.69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务本金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885.9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2,085.6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74%、37.84%、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1.1527%股权(对应76.4601万股)转让给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汇创芯”)。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转让威顿晶磷的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威顿晶磷1.1527%股权(对应76.4601万股)转让给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金额为2,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权认购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52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75.6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为15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发生后,同一标的连续12个月的累计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顿晶磷1.1527%股权(对应76.4601万股)	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EN5TXXX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寿春路高端装备产业园11栋厂房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合汇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邦瀚
出资额	6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晶汇创芯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7692%,第二大有限合伙人为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9.2308%。
所属行业	CE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9.1149	29.8378%
2	贵州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7.3874%
3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607	6.8827%
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151	6.6519%
5	Purpuan Song	327.8264	4.9424%
6	何翼东	554.8190	8.3646%
7	贵州创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579	4.2795%
8	厦门派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201	2.3056%
9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601	1.1527%
10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4601	1.1527%
11	天津振海国科联新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00	0.5764%
12	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1150	0.2882%
13	启东经开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50	0.2882%
14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901	1.7291%
15	宁波宇微定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